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36号

罪犯唐志好，男，1975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6日作出(2009)昆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志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708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560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9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06元，账户余额695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志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